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王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军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王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简历

王琛，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利物浦大学商学专业(经济与金融方向)，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能源经济与产业研究方向客座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先后担任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专员、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期间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期间，2024年12月至今兼任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陕西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